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5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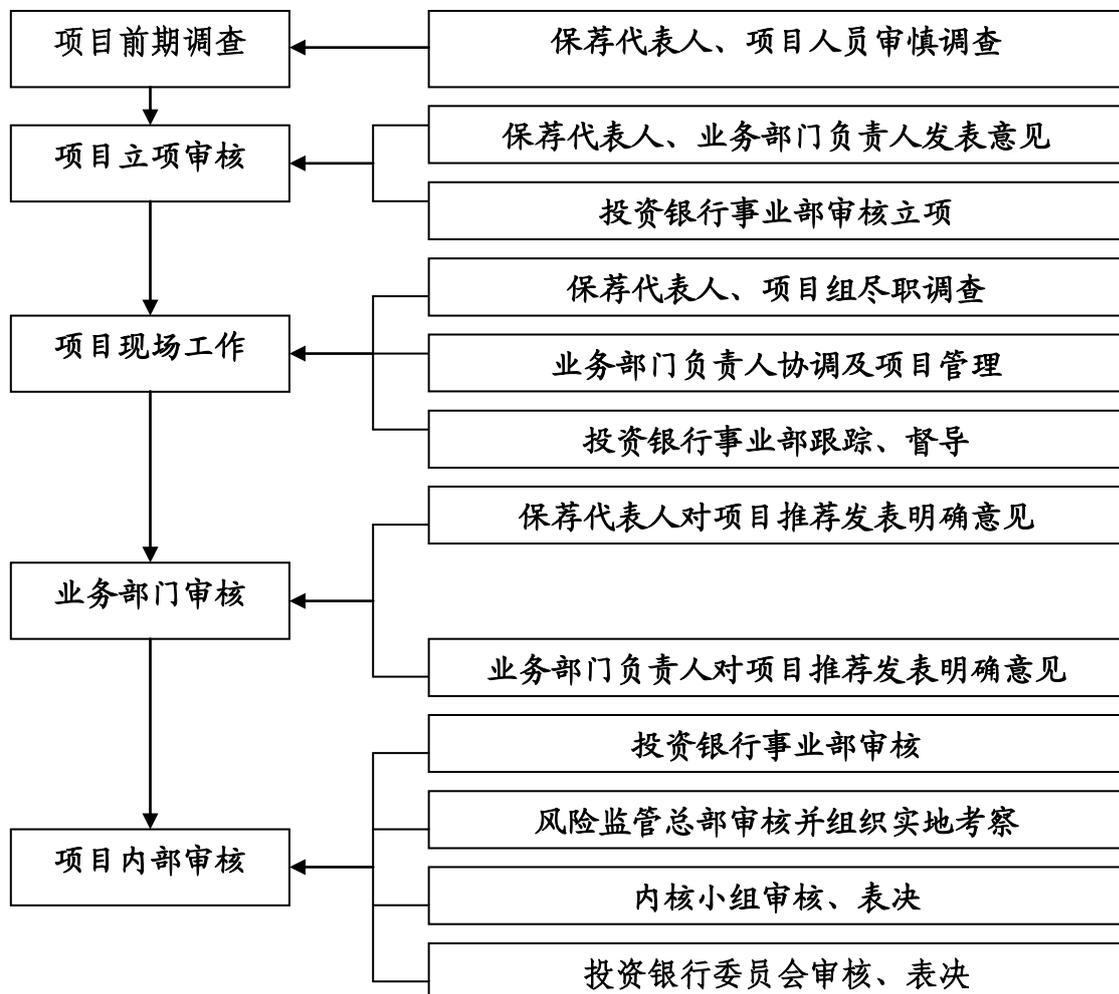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两名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六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2年9月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2年10月10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六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陈亚辉（2015年5月起承接李兴刚在泰嘉新材项目中相关工作）、李兴刚（原项目保荐代表人，2015年5月提请从国信证券离职）
项目协办人	杨艳玲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超、郑兵

项目组以保荐代表人为中心，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根据专业分工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向保荐代表人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对保荐代表人负责。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2年8月起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3、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现任保荐代表人谭杰伦、陈亚辉及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的组织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调查阶段

2012年8月，本保荐机构对泰嘉新材开展了前期审慎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小组成员为李兴刚、谭杰伦。

2012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泰嘉新材项目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兴刚、谭杰伦、周超、郑兵，对泰嘉新材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实地调查和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组成员比较深入地了解了泰嘉新材资产、财务、产品、市场、规范运作、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情况。

（2）辅导阶段

2013年11月，在前期调查基础上，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泰嘉新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李兴刚、谭杰伦、龙飞虎、陈亚辉、胡小娥、周超，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2013年11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

南证监局”) 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4年1月，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湖南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4年3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4年5月，本保荐机构向湖南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湖南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3年11月到2014年5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泰嘉新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财务资料，结合发行人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④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并走访了环保、安监和税务等监管部门。

(3)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3年12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

请文件，2014年5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和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从立项起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现场工作和申报材料、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并负责项目工作底稿、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现场走访等。接任李兴刚的保荐代表人陈亚辉对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和在会审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2年9月，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和谭杰伦参与项目的审慎调查及立项等工作。

（2）2013年10月，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谭杰伦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公司规范治理、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项目讨论等。

（3）2013年11月，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谭杰伦作为辅导人

员进入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负责对整套辅导材料的审查。

(4) 2013年12月到2014年5月，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谭杰伦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审定工作底稿。

(5) 2014年7-8月，保荐代表人谭杰伦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补充2014年半年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同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周期波动等；同时对发行人2014年半年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对新增客户以及交易金额增幅较大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4年6月30日及1-6月报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

(6) 2015年2-3月，保荐代表人谭杰伦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补充2014年年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2014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管离职原因等，同时，对发行人2014年年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

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及1-12月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

（7）2015年5月初起，保荐代表人陈亚辉承接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工作，对项目前期的现场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反馈意见回复和在会审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泰嘉新材首发项目工作底稿、历次申报材料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等材料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部分重要客户，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辅导。

（7）2016年2-3月，保荐代表人谭杰伦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补充2015年年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2015年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同时，对发行人2015年年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独立函证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及1-12月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代表人陈亚辉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

(8) 2016年3-4月,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召集各中介机构就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01号)及所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并组织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陈亚辉对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复核。

(9) 2016年6-9月,保荐代表人谭杰伦和陈亚辉,以及项目组成员周超、郑兵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遵循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函证的验证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打印核对;申报期各期末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验证;存货的抽盘、监盘等必要的核查程序,验证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1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谭杰伦、陈亚辉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李兴刚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参与走访,复核财务核查底稿,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陈亚辉:陈亚辉在承接原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工作

后，对项目前期的现场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反馈意见回复和在会上审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泰嘉新材首发项目工作底稿、历次申报材料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等材料进行了复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参与走访，复核财务核查底稿，修改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谭杰伦：谭杰伦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参与走访，审核财务核查结论。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召集各中介机构讨论反馈意见，并组织进行尽职调查。

项目协办人杨艳玲：杨艳玲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

项目组成员周超：周超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工作底稿。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业务技术有关的章节，参与走访、财务核查。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组成员郑兵：郑兵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章节，走访、财务核查。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2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

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4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对泰嘉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年5月1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等换票的交易背景、金额，并充分披露与中联重科的各项交易；

- 2、进一步调查并解释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充分提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结合市场因素，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做补充分析，并充分提示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的风险；

4、补充境外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请落实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被否决的原因。

针对该问题，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对前次首发的发审委意见进行了细致分析。前次发审委意见认为，金锯联和长沙环胜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联重科系长沙环胜的主要客户。同时，金锯联和长沙环胜均系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而中联重科系湖机国际的第一大客户。另外，金锯联、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均系发行人和中联重科的前员工。这将可能发行人的业务不独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缺陷。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各方交易、股权、人员等各种联系的形成过程、交易内容、交易条款、相关历史背景、发行人经营特点等相关因素进行了深入核查、分析，认为上述各方业务和股权联系是自然形成，发行人独立运营，其业务不依赖于其他各方。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泰嘉新材主营业务为双金属带锯条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盈利能力相关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营业收入核查、营业成本核查、期间费用核查、净利润核查等方面。

1、营业收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收入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是否合理。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发货单、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

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采购交易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采购内容。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

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本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毛利 95%以上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2-201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8%、45.44%和 45.17%，而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重均在 95%以上的主要产品双金属带锯条毛利率分别为 43.17%、45.56%和 45.35%。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发行人内部生产销售财务资料、对比外部有关资料等方式核查分析发行人 2013 年双金属带锯条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认为发行人 2013 年毛利率有所回升则主要是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引起的，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存在合理解释。

（3）问题落实情况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2、员工在外投资入股经销商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驻外销售员李某及其配偶投资入股的烟台凯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产品经销商。项目组核查了凯锋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签署的经销协议、产品销售序时簿，并现场走访了凯锋公司及其股东等当事人，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实。上述员工的做法违反了发行人员工管理手册，上述事项对该员工后续处理为：（1）该员工及其配偶转让其所持凯锋公司股权；（2）在营销系统内通报批评；（3）罚款；（4）调离烟台片区。同时，为避免将来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内控管理：（1）全司正式下文严令禁止员工兼职、投资业务竞争单位；（2）新增客户在签约时需查询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公司员工信息进行比对，无关联关系才允许签署协议；

(3) 销售及技术等敏感员工签署《关于竞业禁止及利益冲突的书面承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兼职、投资入股业务竞争单位，也不会直接/间接投资入股公司的供应商或经销商，或与公司进行交易或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投资行为。

(四)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总部及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 1：发行人前次申报于 2012 年 7 月被否，请说明被否时的情况与目前情况相比有无变化，项目组的详细核查过程以及目前的解决情况。

落实情况：

1、前次被否时的情况与目前情况相比有无变化

变化主要为：

(1) 公司 2013 年度（包括 2013 年度）起不再向中联重科、湖机国际销售锯条；

(2) 受公司渠道扁平化策略及自身发展、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金锯联及长沙环胜在公司销售占比中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湖南金锯联机械有限公司	3,184.43	11.49	3,006.64	12.05	3,377.76	13.06

序号	客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长沙环胜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476.56	1.72	513.52	2.06	837.68	3.24

2、项目组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的核查重点为：

(1) 发行人与相关四方股权、业务联系形成的历史过程是否合情合理，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人为建立利益输送渠道的情形；

(2) 发行人对相关四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与相关四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相互输送利益或其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4) 发行人将来如何避免与相关四方出现相互输送利益或其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核查具体方式包括：

(1) 走访金锯联、长沙环胜等相关主体，取得金锯联等主体股东的简历，相关各方的交易金额、内容，根据各方业务特点分析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搭建利益输送渠道的嫌疑；

(2) 分析相关各方的业务特点、工艺流程（尤其是中联重科），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结合发行人的营销策略、与金锯联等主体历年交易金额的波动情况及走访了解情况分析发行人

对金锯联等主体的依赖程度；

(3) 通过交易背景、交易的期间、交易金额、频次、月份分布、结算条件、交易价格等方面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四方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4) 通过分析发行人采取的内控措施及金锯联等相关主体作出的书面承诺的有效性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避免将来与相关四方出现相互输送利益或其他业务不独立的情形。

3、目前的解决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四方股权、业务联系形成的历史过程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人为建立利益输送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对相关四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相关四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公允；

(2) 发行人已经断绝与中联重科及湖机国际的交易，对于金锯联及长沙环胜的交易实行按月内部审计核查，同时相关各方书面承诺：如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导致招股文件失真使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情形，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题 2：公司是否有多层经销体系，如何划定销售区域，具体如何管理。

落实情况：

1、公司是否有多层经销体系

经核实，公司在国内不采用严格的多层经销体系，而是根据

行业特点采用扁平化的销售模式，实施同一细分区域多经销商的营销策略。该策略主要考虑到：一方面可提高产品覆盖率，同时可在经销商中引入长效竞争机制，避免在某一区单个经销商独大情况的发生。

2、公司如何划定销售区域，具体如何管理

公司的销售区域原则上按地理划分，首先分为国内和国外。然后国内再分为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及华南七大经营部。国内经营部的管理以营销中心为中枢，驻外业务人员和区域经理负责销售具体工作。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年度销售额、销售区域、售价、返利政策、结算方式、窜货、惩罚措施等各条款，并在实际运作中按协议执行。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行业空间。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 2.6 亿、2.5 亿、2.8 亿，净利润小幅变动，关注（1）收入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的原因，是否意味着行业成长空间不大，募投项目效益能否体现；（2）针对行业空间的风险因素是否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项目组答复：

（1）锯条属于工业易耗品，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国民生产总值变动的较大影响，预计难以出现爆发式增长。但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能够代表国产锯条的最高水平，相比国外生产的高

端锯条又有明显的价格优势，易耗性也导致客户对价格有较强敏感度，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进口替代的空间。除了随国民生产总值变动而增长外，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预计未来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效益；（2）将针对性提示行业与收入增长受限等业务风险，完善信息披露。

审核意见：结合市场因素，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做补充分析，并充分提示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的风险。

落实情况：

（1）结合市场因素，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做补充分析。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能够代表国产锯条的较高水平，相比国外生产的高端锯条有一定价格优势，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的空间。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发行人有机会占领其他国内同行的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和产能释放不是一次到位的，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谨慎进行项目建设及产能的逐步扩张。

考虑到市场现状及项目产能扩张的可控性。项目组认为，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需求，具有合理性。

（2）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提示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市场竞争、募投项目未能实现既定效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新增产能的销售风险等风险。

问题 2: 毛利率。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均在 40%以上, 关注(1)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收入保持平稳, 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2) 对收入的财务核查手段, 毛利率真实性能否得到保证。

项目组答复:

(1) 公司主持起草了国家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国标, 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价格上也有较强的主动权, 项目组通过获取行业协会年度会议纪要、走访经销商也印证了上述信息; (2) 已按照保荐机构对财务检查常态化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此外, 项目组走访经销商时均实地查看了经销商库存, 不存在经销商积压货品的情况; 核对了部分经销商提供的财务报表, 不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形。

审核意见: 进一步调查并解释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并充分提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落实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产品双金属带锯条的毛利率在 2009 年为 28.63%, 而在 2010 年提高至 45.70%, 并在 2011-2013 年维持在 40%以上, 主要是因为这一期间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而主要原材料成本在 2010 年大幅下降后没有剧烈波动。

项目组已就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针对性提示。

问题 3: 应收票据换票。应收票据中存在出票人为中联重科的票据, 其中部分来自于与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等的换票, 关注 (1) 换票的原因、该等情形集中于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原因; (2) 未来是否有规范的打算。

项目组答复:

(1) 长沙环胜和湖机国际均与中联重科有较大金额的业务往来。公司换票主要是用小额银票(公司销售收款大部分均为小面值银票)换大额银票, 用大额银票做银行质押融资; (2) 发行人将逐步减少并尽量避免出现与其他主体换票。

审核意见: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等换票的交易背景、金额, 并充分披露与中联重科的各项交易。

落实情况:

(1) 经核实, 发行人与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等进行的换票主要是通过销售取得的小额银票兑换大额银票, 用大额银票做银行质押融资。项目组已在财务核查报告中补充相关内容。

(2)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与中联重科的相关交易。

问题 4: 披露差异。本次申报稿中部分 2011 年财务数据、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与前次申报材料有略微差异, 关注原因。

项目组答复:

差异有四处: (1) 区域收入分部存在差异, 销售合计无变

化；（2）主要客户科泰锯业的收入由 1116 万调至 1162 万；（3）供应商 Theis Precision Steel Corporation 的采购金额由 3652 万调至 3433 万；（4）新增三家关联方。上述差异是由于前次申报时错误引起的，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正调整，不属于重大差异。

问题 5：境外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出口比例在 12%—15% 之间，关注对境外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答复：

已对年销售金额 120 万以上客户中的国外客户进行了函证，并正在进行现场走访。

审核意见：补充境外经销商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针对公司境外经销商，项目组主要采用了现场走访、函证、网络检索、视频访谈、收款情况、资金流核查等多种途径。在已经履行的核查程序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4 年 5 月现场走访了进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两家国外客户。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等参与人员，泰嘉新材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兴刚、谭杰伦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

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1、补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鸿境外纳税申报情况的核查。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对方鸿进行访谈，了解其境外纳税申报情况，并查阅了方鸿最近一年的报税文件，并提示其应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及汇缴。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七)关于发审委对发行人前次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补充核查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业务独立性的问题

2012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076号《关于不予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意见如下：金锯联和长沙环胜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而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联重科系长沙环胜的主要客户。同时，金锯联和长沙环胜均系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而中联重科系湖机国际的第一大客户。另外，金锯联、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主要股东均系发行人和中联重科的前员工。这将可能发行人的业务不独立，发

行人的独立性存在缺陷。

（1）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中联重科、金锯联、长沙环胜、湖机国际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对发行人与中联重科等相关四方相互间股权、业务联系的形成背景、发展过程、具体内容、真实公允性、依赖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相关四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四方股权、业务联系形成的历史过程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人为建立利益输送渠道的情形。

（3）落实情况

发行人将通过合理有效的内部管控制度切实规范与有关各方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金锯联、长沙环胜及湖机国际承诺：若本公司过去存在或将来发生对泰嘉新材直接、间接进行利益输送（无论何种形式）的行为，且这种行为导致泰嘉新材收入利润不实、财务数据失真或业务不独立并最终致使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联重科承诺：若因本公司对泰嘉新材利益输送、恶意串通以实现泰嘉新材收入、利润虚假增长，从而致使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2016 年补中报财务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 2016 年 6-9 月补中报期间针对发行人进行了财务核查，覆盖了发行人报告期（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关联方、资金、主要会计科目、现金流量、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1、发行人业绩下降问题。

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指标同比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5 年上半年下降 8.75%，净利润同比下降 26.26%，2016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全年毛利率下降 1.23 个百分点；但与 2015 年下半年相比，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盈利能力有所回升，净利润与 2015 年下半年相比上升 26.43%。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的业绩变动情况、原因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经核查，公司 2015 年业绩下降主要是受下游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需求下降、竞争加剧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的市场环境总体延续了 2015 年下半年情况。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27.10%，净利润同比下降 26.26%，降幅较为明显；但另一方面，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调整了产品结构，2016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5.31%，高于 2015 年全年的 66.09%，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半年增长 26.43%，经营业绩呈现企稳趋势。

针对公司业绩下降风险，保荐机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业绩下降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2、发行人毛利率问题。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山东威达、博深工具相比较，但低于恒锋工具和岱勒新材，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毛利率真实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1) 保荐机构将公司主营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和发行人主要产品双金属带锯条均属于切削工具耗材，但也存在较大差别，具体配套使用的机床不同，切割对象也存在差异，彼此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是产品本身、具体行业差异造成的，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从收入和成本两方面进行了核查，其中，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包括客户走访、函证、销售回款测试、市场竞品价格比对、搜索网络报价，走访批发市场等；成本完整性核查包括成本中的料工费比例分析、原材料成本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原材料盘点、人工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复核等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毛利率真实。

3、发行人收入真实性问题。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95%以上，针对发行人这一业务特点，保荐机构采取了针对性的核查：

（1）保荐机构前期已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过走访，在本次核查中，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前十大客户、5 家非前十大客户且以前年度未走访过的经销商及金锯联成员企业中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 10 家企业再次进行走访，通过同经销商访谈、观察经销商铺面所在地点、经销商铺面门头和店内装修情况、查看经销商仓库，从多方面印证了经销商的真实性。

（2）发行人产品具有终端客户分布广泛，单个主体用量较小的特点。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可行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一些最终客户（分布在公司销售额较大的华东、华南、中南区域）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该最终客户生产环节中使用锯条的情况，每月大概用量，主要采购品牌等。

（3）针对国外客户，保荐机构获取了海关系统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出口收入统计数据，并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核查了发行人出口收入。

（4）复核了公司分地域销售金额占比的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分月销售额、销售量，重点关注 11、12 月销售量、销售额有没有大幅增加，并分析报告期各年退货情况；在批发市场和通过网络收集发行人终端销售价格，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

4、发行人票据问题。

票据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是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主要方式之一，占公司年度收款比重在 60-70%之间。针对公司这一结算特点，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用途进行分类统计，核查应收票据的来源是否真实，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参与票据流转的情形。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虽然是行业通行做法但欠规范的行为提出了规范和整改要求。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集中在 2013、2014 年）取得的中联重科作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该类票据是否来源于公司的客户，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以金属加工、木材、石材等中小制造业企业为主，发行人票据收款符合其行业惯例，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回款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

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2）股东邦中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股东赵树德持股平台，且赵树德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3）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4）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5）根据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的声明和/或其他相关资料，该四家企业无需履行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发行人2016年1-9月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442.83万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了3.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1.24万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了10.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16万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了10.4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作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

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入库记账凭证、发行人收发存报表，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市场询价、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并收集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看了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经核查，发行人税收政策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了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

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十一）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均已于 2011 年开工建设（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艳玲
杨艳玲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陈亚辉
谭杰伦 陈亚辉

2016年12月16日

项目组成员: 周超 郑兵
周超 郑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6年12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6年12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6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6日